

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
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
補助學生發表論文暨參加國內外會議相關獎勵辦法

107年8月31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(以下簡稱本所)在學研究生參與國內會議發表論文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相關條件：

參與國內外會議並發表論文者：

- 1.含海報發表或口頭發表。
- 2.學生本人為第一作者。
- 3.論文內容須與就讀相關系所所領域相關。
- 4.其指導教師必須為本所內專任師資。

第三條 補助金額規定如下

參與國內外會議：

- 1.口頭發表者(oral)核定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三千元整。
- 2.論文海報發表者(poster)核定補助金額最高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